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19號

聲 請 人 謝學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493490-0	1	1000
002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493491-2	1	1000
003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493492-4	1	1000
004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493493-6	1	1000
005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493494-8	1	1000
006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29574-0	1	38

